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有提名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王鹏浩先生、朱卫东先生、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王锦霞、彭彦敏、鞠宏毅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将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王鹏浩先生、朱卫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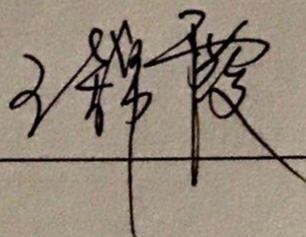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目前的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王锦霞、彭彦敏、鞠宏毅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署页】

王锦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彦敏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Peng Yanmin.

鞠宏毅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Ju Hongyi.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署页】

王锦霞 \_\_\_\_\_

彭彦敏 彭彦敏

鞠宏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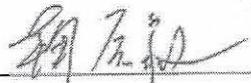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署页】

王锦霞 \_\_\_\_\_

彭彦敏 \_\_\_\_\_

鞠宏毅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